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4 层

44/F, Guangzhou Bank Building, No. 30 Ea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hzo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38817801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怡玲律师和佘明骏律师出席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1.《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下统称“指定网站”）上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网站上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网站上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6.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至少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做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上述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闫军威主持。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十时整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路 25 号 A2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显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公司股份 48,064,9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2923%。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7 项，均为普通议案。上述议案需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已分别获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

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8,064,941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以超过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吕

经办律师：

郑怡玲

经办律师：

佘明骏

2024 年 5 月 20 日